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出执行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21-058），披露了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权”）将于2021年7月8日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就上述标的股权拍卖事宜已向相关法院提出相关执行异议，具体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及银河集团发来的《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2021）桂7102执异17号、18号）、《告知函》，银河集团及公司就标的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0日